

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办事处后王营小学悬浮  
地板及围墙重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3 年 月 日

# 施工合同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办事处后王营小学

乙方：河南省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办事处后王营小学悬浮地板及围墙重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办事处后王营小学悬浮地板及围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后王营小学院内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所含内容

二、工期：10天

1、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11月16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11月26 日

2、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特殊原因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不可抗拒因素（工作用电、地震、雷雨等）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工期随之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 (¥：429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拨付工程款的 100%。

#### 六、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后，按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签字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 七、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并保证起连续供应。
- 2、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质量监督和检查，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者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中如遇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
- 2、保证所用材料合格，主要材料要有厂家合格证和验收合格证明

3、施工中应接受甲方及使用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6日